深圳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流程图

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通过平台驳回并说明原因。调整内容后需重新提交。

审核通过

提交等保备案材料

备案单位依照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和 GB/T 22240-2020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》的要求确定本单位定级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；等级初步确定为第二级及以上的等级保护对象，需向深圳网监分局提交备案申请。

登录“深圳市公安局（官网首页http://ga.sz.gov.cn/）-法人业务-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信息通报”模块，进入到网络系统安全管理平台。

通过“等级保护管理”-“新增定级备案”栏目，创建一个定级对象的备案申请。操作流程可通过点击页面上方的“操作手册下载”查看手册。填写完备案信息及需上传的附件，就可下载备案表和工作小组名单与其他附件材料一并打印盖章，将盖章扫描件打包一起上传到平台。

需要报备（盖章）的材料：

1. 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》，包括《单位基本情况》（表一）、《信息系统情况》（表二）、《信息系统定级情况》（表三）和《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提交材料情况》（表四），第三级以上系统才需要提交表四及其有关材料（表四中的附件1、2、3、4都是必提供项）。

2. 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》。

3. 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小组名单表》。

4. 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专家评审意见表》

深圳网监分局在3个

工作日内完成审核

颁发纸制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》证书